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5-023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2月31日,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琪女士、股东刘绍宏先生与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远大创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芜湖远大创投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刘绍宏先生合计7,920.00万股(其中刘志坚4,000.00万股、刘琪3,200.00万股、刘绍宏7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与芜湖远大创投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将其个人持有的剩余股份120,415,980股公司(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66%)股份全部表决权委托对方行使(三年有效期,到期自动终止)。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芜湖远大创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芜湖市国资委。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琪女士、股东刘绍宏先生与芜湖远大创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芜湖远大创投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刘绍宏先生合计7,920.00万股(其中刘志坚4,000.00万股、刘琪3,200.00万股、刘绍宏7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将其个人持有的剩余股份120,415,980股公司(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66%)股份全部表决权委托对方行使(三年有效期,到期自动终止),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1月4日披露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2025年6月20日披露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2025年7月4日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相关股份过户情况

1、2025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5年7月16日。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前后,交易双方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更前				本次权益变更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刘志坚	160,415,980	16.87%	160,415,980	16.87%	120,415,980	12.66%	0	0
刘琪	32,000,000	3.36%	32,000,000	3.36%	0	0	0	0
刘绍宏	28,800,000	3.03%	28,800,000	3.03%	21,600,000	2.27%	21,600,000	2.27%
芜湖远大创投	0	0	0	0	79,200,000	8.33%	199,615,980	20.99%

上述表决权委托的行使期限,自协议转让股份交割之日起36个月期满当日。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芜湖远大创投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33%,拥有可支配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99%。

芜湖远大创投承诺,本次协议转让股份18个月内不转让。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刘志坚持有公司12,041.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66%,已将表决权委托芜湖远大创投行使(三年有效期,到期自动终止),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受让方芜湖远大创投持有公司7,9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33%,拥有可支配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9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芜湖市国资委。

1、芜湖远大创投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芜湖远大创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688121619 1
注册资本	8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伍运飞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而违反正在履行承诺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守《股份转让协议》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江先生实际控制的成都水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朱江先生;副董事长陈伟先生、郭智勇先生;公司董事、总裁吴志雄先生;公司副总裁陈宇超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蔡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代雨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朱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水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互联”)、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或通过买入“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转股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主体拟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3,750万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朱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互联自愿承诺本次增持计划所增持的股份自增持完成后锁定3年。

3、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帝欧家居股票的最高价不超过10元/股。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帝欧家居股票、“帝欧转债”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水华互联;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本次拟增持的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帝欧转债(张)	占公司帝欧转债比例
1	朱江的一致行动人成都水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张芝焕	–	23,187,121	5.37%	1,049,870	8.32%
2	陈伟	副董事长	30,055,597	6.97%	/	/
3	吴志雄	董事、总裁	30,421,897	7.05%	/	/
4	蔡军	财务总监	113,500	0.03%	/	/
5	代雨	董事会秘书	50,000	0.01%	/	/

注: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拟增持的其他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帝欧转债”。

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朱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存在12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情况:2025年5月17日对外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5月24日对外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年6月18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朱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计划增持主体水华互联、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人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或帝欧转债金额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本次拟增持金额(万元)
1	水华互联	实际控制人朱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000
2	朱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000
3	陈伟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300
4	吴志雄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裁	300
5	郭智勇	副董事长	50
6	蔡军	财务总监	30
7	陈宇超	副总裁	50
8	代雨	董事会秘书	20
合计			3,750

4、本次拟增持的价格:本次增持帝欧家居股票的最高价不超过10元/股。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帝欧家居股票、“帝欧转债”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帝欧家居股票、“帝欧转债”停牌,增持计划将在帝欧家居股票、“帝欧转债”复牌后顺延实施。

6、本次拟增持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或通过买入“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转股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8、锁定安排:朱江先生、水华互联自愿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增持的股份,自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锁定期3年。

9、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10、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水华互联、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固高科技
股票代码:301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澳门明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澳门工业园南街80-92号君华天地工贸中心4楼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至5%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固高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杰自动化	指	澳门明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降至5%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澳门明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澳门工业园南街80-92号君华天地工贸中心4楼
行政管理机关人员	田嘉杰、何锡连
注册资本	10万澳门币
注册日期	2019年8月6日
登记编号	79369(SO)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自动化科技等
通讯地址	澳门工业园南街80-92号君华天地工贸中心4楼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明杰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澳门币)	股权比例(%)
1	田嘉杰	9.90	99.00
2	何锡连	0.10	1.00
–	合计	1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田嘉杰	男	行政管理机关人员	中国国籍,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江门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5年5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6.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00%下降至5.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该计划内减持公司股份4,249,700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增持或减持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其他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明杰自动化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16日	29.69-30.67	30.22	3,600,000	0.90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7月16日	27.14-28.92	28.02	400,000	0.10
合计					4,000,000	1.00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明杰自动化	合计持有股份	24,000,580	6.00	20,000,58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0,580	6.00	20,000,58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根据固高科技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2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前述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固高科技于2025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0%。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5年5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6.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澳门明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7 月1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深港产学研基地西座二楼W211室
股票简称	固高科技	股票代码	301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澳门明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澳门工业园南街80-92号君华天地工贸中心4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4,000,580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20,000,580股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5.00% 变动数量:减少4,000,000股 变动比例:下降1.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16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注: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澳门明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驰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3%的股权。因双方未能就交易最终方案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各方及公司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相关交易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2025年5月21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签订了《意向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8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反复协商、论证及完善。在筹划本次重组事项过程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同时积极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筹划期间,公司与交易相关方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主要过程如下:

2025年5月21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签订了《意向协议》,但交易方案、交易条款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协商,此外尚需交易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2025年5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三、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2025年7月17日,经充分论证及友好协商,各方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双方以及中介机构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开展了商业、法律、财务等专项尽职调查。交易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协商,但双方未能就交易最终方案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各方及公司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相关交易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此前尚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正式实施,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各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向交易对方名下的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1,51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意向金,公司将向交易对方要求全额退还交易意向金。

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与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和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战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围绕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积极关注投资与合作机遇,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标的公司及主要股东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

2、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鑫元医药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医药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医药睿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47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医药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医药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医药睿选混合发起式A	鑫元医药睿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794	02479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30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7月14日 至2025年7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7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8		
份额类别	鑫元医药睿选混合发起式A	鑫元医药睿选混合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59,110.66	266,640.00	10,325,750.6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00.18	1.16	401.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59,110.66	266,640.00	10,325,750.6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00.18	1.16	401.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0,059,510.84	266,641.16	10,326,152.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00.04	–	10,000,400.0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4124%	–	96.845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资金于2025年7月14日通过直销认购鑫元医药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认购费率为每笔1,000元。其中,10,000,000.00元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7月17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均包括利息结转的份额。

3、对下属份额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均指占该类别份额份数的比例;对于合计数,指占基金整体的份额份数的比例。

4、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00.04	96.8454%	10,000,400.04	96.8454%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00.04	96.8454%	10,000,400.04	96.8454%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管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康小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756,399股,占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4248%。其中,通过持股平台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84,399股,占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2623%,该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通过个人股票账户直接持有公司672,000股(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占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1625%,该部分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计划归属的股份。

公司副总经理崔丽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794,692股,占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4341%。其中,通过持股平台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626,692股,占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3934%,该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通过个人股票账户直接持有公司168,000股(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占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6%,该部分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计划归属的股份。

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蔡文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252,414股,占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3029%。其中,通过持股平台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84,414股,占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2623%,该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